

博罗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博罗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村和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

(第1号)

为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遏制疫情蔓延势头，维护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规定，在广东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针对农村、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施行以下措施：

一、市民必须做好自身防护。要自觉做好自身防护，同时劝导身边人士做到“勤洗手、少出门、不串门、不扎堆、不聚餐”，出入公共场所戴口罩。全面暂停一切公众聚集活动、庙会活动和做会办宴，村（社区）室内的文化、娱乐等非生活必需的聚集性场所一律关闭。

二、所有住宅小区和村、社区实施封闭管理。各小区和各村、社区要设立进出关口，设置“禁止前行”、“防疫监测”等标识，加强人员（车辆）出入管理，限制非本区域的住户或车辆及使用人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包括快递员、外卖

员等在内的外来人员及车辆)。快递和外卖配送人员所配送的物品应送至指定区域集中存放管理，由客户自行领取。各出入口须设置防控卡点，居住人员须凭证出入，并进行体温监测，对体温超过 37.3 摄氏度者要求按照工作指引，主动配合做好医学观察等相关处置工作，并及时向村（居）委会报告。

三、抵博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各村、社区要将抵博人员纳入网格化管理，做好日常体温检测工作，认真督促本辖区抵博人员落实居家隔离措施，全面落实联防联控机制，织密织牢群防群治抵御疫情的严密防线。遇有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报告当地镇街应急小分队。

四、出现症状要尽快就诊。如出现干咳、头痛、发热、乏力、呼吸困难等呼吸道病症状，应自觉避免接触他人，佩戴口罩，并向镇（街）应急小分队、“三人小组”报告，必须主动、如实申报旅行史、接触史，接受处置。处置人员上门探视后，视实际情况决定呼叫救护车送定点医院治疗或建议患者自行到医院治疗。

五、严格执行健康隔离管理。近 14 天内重点疫区抵博人员必须做好居家（含宿舍）隔离健康观察，一律不得外出；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须在各指定场所实施集中隔离观察，14 天后无症状方可解除观察；对隐瞒重点疫区旅居史或居家隔离期间擅自离开居所的，将依法采取集中隔离措施；因隐

瞒重点疫区旅居史和健康状况或拒绝接受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健康观察，造成疫情传播的，将依法追究。其他地方抵博人员自抵达之日起，自行在居所隔离观察 14 天。

六、对居家隔离人员落实“七个一”管理。镇街、村居必须对居家隔离人员进行健康管理，并做好人文关爱服务，落实“七个一”措施：在居家隔离住户门前张贴一份健康关怀提示，递送一份居家隔离告知书，确定一位社区对口联系服务人，配送一支体温计、一份体温检测表格、一支笔、一份宣传手册。居家隔离者在隔离期间不得擅自离开隔离居所，每日须上传报送本人体温监测情况。居家隔离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须在屋内密闭袋装，每天于社区指定时间放置居所门外，由社区先行消毒再进行集中投放。

七、做好抵博人员上班上岗前健康监测。各用工单位对抵博人员，除涉及保障城乡运行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和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特殊情况急需复工的企业外，抵博后做好健康监测，居家隔离观察 14 天无出现异常情况的，方可安排返岗上班。

八、落实联合防控责任。出租屋业主对相关人员管理负主体责任，出租屋管理人员负直接责任。对不报告重点疫区抵博人员租住房屋情况、不落实居家隔离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规定、不履行居家和集中隔离健康观察报告责任、不配合政府工作人员开展工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九、全力做好消杀工作。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或用工单位要落实防控要求，每天上班前都要做好本单位内部的卫生清洁和消杀工作。对空气不流通的公共场所开工前要严格做好灭菌杀毒，物业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日常消杀、通风换气、人员防护等工作。

十、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普及疫情防控相关知识，倡导群众讲卫生，摒弃乱扔乱吐的陋习；不猎捕、不交易、不食用野生动物；引导群众妥善处置废弃口罩，减少病毒传播源。

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所有抵博人员在进入博罗县辖区后，必须主动如实申报登记本人14天内离、返博罗情况及健康状况信息，自觉接受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医生、社区民警的联合管理和服服务。

请所有市民规范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规定，遵守社会公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危害他人健康和影响公共安全。感谢广大市民的配合！

博罗县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

